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十七日 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2:00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宝钢大厦二十层 2005 会议室

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东怡大酒店(浦东新区丁香路 555 号,
电话: 021-61621118) 2 楼荟萃厅

(三)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五)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股东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
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12 年 9 月 7 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
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 见证律师

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宝钢股份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关于宝钢股份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议案 4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宝钢股份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建议由宝钢股份开展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建设。

一、建设湛江钢铁基地对宝钢股份的战略意义

广东是汽车和家电用钢集中的地区，主要靠“北钢南运”满足需求。目前宝钢股份有大量的钢材销往广东等华南地区，拥有较高汽车用钢的市场份额。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物流费用、改善客户服务。主要的战略客户也期待宝钢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

在地理位置上，湛江也是辐射东南亚市场的理想基地，因而该区域是钢铁群雄必争之地。在湛江建设钢铁基地符合宝钢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即布局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两个经济发达、钢材消耗集中的区域。

在竞争态势上，环北部湾地区已有多家钢铁企业在投资建设新的钢铁制造基地，如果宝钢不建湛江钢铁基地，就有可能失掉机会，且与宝钢布局珠三角的长期战略不符。

在世界钢铁工业发展史上，一些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钢铁企业通过异地建设钢铁基地，并实施制造分工、销售协同等举措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其发展模式和道路值得宝钢借鉴。

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可以将宝钢股份既有的管理能力和沉淀的技术资源转化为现实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优化人力资源、创新管理模式，做好上海地区产能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跨地域经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长远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虽然当前钢铁行业市场形势严峻，但是工程建设材料价格已趋于低位，因此对于钢铁工程项目是一个良好的建设时机。

由宝钢股份作为主体投资建设管理湛江基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要实现湛江项目最适合的建设方案、最短的试生产爬坡期、最佳的运行效果,比资金更重要的保障是宝钢股份本部现有的技术积淀和人才资源。

2. 充分发挥这些技术和资源的最佳模式是宝钢在多年扩建发展中所采用的“一厂管一厂”的管理体制。

3. 按照“双制造基地”的模式,以产线配置、制造、销售的协同实现高效率,是新形势下赢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

二、湛江项目可能的成本优势

在钢铁行业总体上供大于求、竞争激烈、整个行业进入微利经营状态的大形势下,投资建设新的钢铁制造基地,投资收益是最关键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经过前期工作的论证测算,我们认为,湛江钢铁基地在制造成本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1、铁矿石物流成本优势

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拥有 30 万吨级码头贯通主航道,与宝钢股份上海总部相比,巴西铁矿石运距缩短 779 海里,澳洲运距缩短 619 海里,且不需要二次转驳,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2、成品物流成本优势

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贴近华南区域和东南亚市场,成品销售物流成本、出口东南亚的运输成本将低于宝钢股份上海总部,可充分获得贴近客户、贴近市场的地域比较优势。

3、厂内物流成本优势

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通过统一规划、优化厂内物流的总图布局等措施,吨钢物流成本可比宝钢股份上海总部更低。

4、工序制造成本优势

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可在充分吸取宝钢股份上海总部多年的生产运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全新设计,通过技术甄别、工艺选择、流程衔接等提高效率、降低工序成本,以主要制造工序为例:

炼铁工序可通过低成本配煤、配矿,焦炉、烧结机大型化等措施,使成本比宝钢股份上海总部更低;炼钢工序可通过生产节奏、技术方案优化等措施,使成本更低;轧钢工序可通过降低辊耗和能耗、余热利用等措施,使成本更低。

以上是由于湛江的有利天然条件和后发技术优势所带来的成本优势。

三、建设内容和预计投资

广东和华南地区是汽车、家电、造船、管线、海洋工程用钢的集中区域，建议湛江钢铁基地项目以这些行业的需求为主要市场目标，适当出口东南亚。

拟利用湛江天然深水港的条件，建设原料码头、原料场、自备电厂、烧结机、焦炉、高炉等装备，生产低成本的铁水。建设转炉炼钢和连铸工程，获得高品质的连铸坯。在轧材单元，先期建设带钢热连轧工程，并结合上海地区的产线调整，考虑搬迁建设 4200mm 厚板轧机。湛江项目一期初定生产规模为产铁 823 万吨，粗钢 871 万吨，钢材 637 万吨。

一期建设的工程中，热轧产品除向在广东的冷轧厂供料外，以热轧商品材销售。富余的连铸坯送宝钢股份上海本部，弥补上海本部连铸坯的不足。前期建设的工程投产运行后，视各方面情况适时建设后续热轧和冷轧工程。

经初步预测，现有方案先期建设的工程项目静态投资约 400 亿，预计收益接近宝钢股份上海总部的水平，内部收益率约为 9%。

四、风险提示

1、如果未来钢铁市场持续低迷、钢材价格进一步下滑，而铁矿石等钢铁原材料价格并未同步下降，目前测算的湛江钢铁项目的投资收益会变差。

2、湛江基地项目的热轧产品产量相对较大，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完全销售，需要在投产后从销售到生产的全面努力；厚板产品的高档次品种仍然存在较大的机会和市场空间，但我们自身的研发开拓能否快速见效，有待努力。

3、同一区域其它钢铁企业也正在计划新建钢铁基地，相比其它钢铁企业，虽然宝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其它钢铁企业通过与国外先进钢铁企业合资建厂等方式，迅速提高技术起点，从而缩小与宝钢的竞争差距。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分析比较了分红和回购等回馈股东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拟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00 元，即以每股 5.0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 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 1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5.7%，占社会公众股约 2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回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 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 50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 10 亿股至 12 亿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12,048,088 股至 16,312,048,088，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51%至 80.49%，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股价，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国强先生，董事诸骏生先生，副总经理李永祥先生，副总经理王静女士，副总经理周建峰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分别买入 5 万股、3 万股、2.85 万股、4 万股和 2.5 万股本公司股票，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